

深读



落马前的吉林省原总督学于兴昌(资料片)

吉林省原总督学受贿千万始末

致勾勒出其早年经历。

于兴昌曾作为知青下乡，在农村入了党，1972年，于兴昌考上长春理工大学的前身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，毕业后留在了“老一系”(光学机械系)做学生辅导员。

在这位老教授的印象中，于“为人挺好的，工作积极肯干，很有头脑”，曾多次被学校、省市评为优秀辅导员、先进模范。

上个世纪80年代末，于兴昌迎来人生的重大机遇。

年仅30岁的他被任命为当时光电分院的党总支书记，在这所以光学起家的高校，这一龙头院系的“班长”无疑被寄予厚望。

这位老教授回忆，当时在学校一批党总支书记里面，于兴昌挺能干的。

于兴昌在任有五六年，管党务、规划发展、人才储备，学院搞得有声有色，专业蓬勃发展，师资力量壮大、科研项目到位多、教学好。这一切，在这个不大的校园里，所有人都看得一清二楚。

这位老教授说，至今这个学院的专业实力在全国依然处于前列，这其中也有于兴昌的努力，“打下了好的基础”。

1992年，于兴昌上调省高校工委。

从此，于兴昌开始在教育系统平步青云。

其后的经历在一审判决书中清晰可见。因为围绕于兴昌的159笔受贿，全部发生在这一阶段。

于兴昌先后担任过省高校工委党建部部长、宣传部部长兼机关党总支副书记等职。

1995年8月，于兴昌出任省高校工委助理巡视员，1997年12月任省高校工委副书记，2000年5月兼任省教育厅副厅长。

2008年6月18日，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发布20名拟任省管干部任前公示公告，于兴昌位列第一，拟任职务为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。

一年之后，随着纪委的双规，这一切戛然而止。

■落马

受贿159笔，“请托的人太多了，有些实在记不清了”

2002年，于兴昌经其弟于兴军介绍，为长春某大学学生石某调整专业提供帮助，收受贿赂1万元。”记者辗转获得的一审判决书中记录了于兴昌的第一笔受贿。

吉林省原总督学于兴昌受贿千万元弊案的“尘埃落定”：这位多年来吉林省教育界落马的第一个正厅级干部受贿上千万元，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于案对于吉林全省高校无疑是一场“地震”，大家普遍反映有几点没想到：第一是没想到在教育领域的这类高层官员也会被抓；第二是没想到他个人涉及的受贿数额巨大；第三是没想到以前以为收点感谢费不算什么，但是于案里这些都是罪证。

刚刚过去的“十一”长假，对吉林省各大高校领导而言，恐怕并不平静。

9月26日，吉林省纪委召开会议，通报今年以来查办的5起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，高校独占两席。

首当其冲的就是长春师范学院原党委书记王奕周(正厅)巨额受贿案，长春师范学院党委常委、副院长李伯承受贿案也位列其中。

更大的“地震”则是此前不久，吉林省原总督学于兴昌受贿千万元弊案的“尘埃落定”：这位吉林省教育界落马的第一个正厅级干部受贿上千万元，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■发迹

从下乡知青到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，于兴昌仕途一路顺畅

2009年的夏天，于兴昌刚刚庆祝60岁生日。然而，他没能迎来平静惬意的退休生活，他一帆风顺的仕途被提前画上了句号。

2009年9月25日上午，吉林省纪委通报于兴昌严重违纪违法案件，因涉嫌受贿，他当日被刑拘，同年10月9日被逮捕。此时距其就任总督学之职还不到一年半，他也由此成为多年来吉林省教育界落马的第一个正厅级干部。

长春理工大学一位曾与于兴昌共事多年的老教授在回顾中大

当时的于兴昌“犹豫了一下就收下了”，于兴昌回忆，“这1万元来得太容易了，一个电话就办妥了。”

正是从这一次开始，于兴昌逐渐沉迷于贪欲之中。

每到高考录取的时候，于兴昌塞的“信封”越来越厚，后来干脆就直接送存折、银行卡了。于兴昌说自己的脑子里就像有一个计算器，不断累积着每一笔“收入”，看着数字不断增长，他感到非常满足，“现在想，那就是上瘾了。”

2006年，于兴昌的妻弟王北军拿来一张名单，称这些考生有的想调换专业，有的想入学，让他找人帮忙。“我粗略看了一下，上面涉及到的学校应该都会给我‘面子’。”

作为高校党工委管干部的副书记，于兴昌对吉林省省内40余所高校200余名厅级干部的提拔和使用有着相当大的影响力。也正是因为他才有了收受巨额贿赂的便利条件。

几年时间里，仅通过王北军提供的名单，于兴昌受贿超过百万元。

于兴昌坦承，学生的钱毕竟太零散，总感觉不“解渴”。

2006年，有房地产商托于兴昌帮忙拿到延边大学的一块土地，许诺事成后出资100万元为其在长春市购买一套住房。为此于兴昌3次飞赴延边，向校方施压，最后该开发商果然未经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就拿到了那块地。

正是这一房地产项目的违规操作，成为于兴昌案发的导火索。此开发商后因其他案件被查，牵出于兴昌。

延边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，2001年—2009年，于兴昌利用担任吉林省高校工委副书记、省教育厅副厅长、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的职务之便，在学生择校、考试录取、调剂专业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受贿案54起，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共计953万元，其中于兴昌分得801.8万元。另外，于兴昌有1000余万元家庭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。

在总计159笔受贿记录中，除最大的一笔122万元贿款源自替人拿地之外，其余皆与考试录取、调整专业等有关，每笔贿款少则5000元，多则20万元，就连于兴昌自己也说，“请托的人太多了，有些实在记不清了”。

■震荡

于案被如是定性，“严重损害

了教育系统的形象，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”

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吉林省属高校处级干部说，于案对于吉林省高校无疑是一场地震，大家普遍反映有几个没想到：第一是没想到在教育领域的这类高层官员也会被抓；第二是没想到他个人涉及的受贿数额巨大；第三是没想到以前以为收点感谢费不算什么，但是于案里这些都是罪证。

这位老师回忆，于案后，在高校引发了系列风暴，学校为此专门开会讲廉政建设，在处级领导中也做过专门传达，学校一位招生办主任被上级组织叫去谈话。不过，之后并没有听说有人因此被牵出。

招生、就业等部门低调了很多，比如以前在校园里，打听一下今年有没有点招名额，是个很普通的事情，只要认识的人都会指个路子，现在都很谨慎，“这事不要问了，我没法给你打听”；关系很熟的则会来上一句，“你不会是想当中介挣点钱吧？”

这位老师认为，从这个角度来讲，于案的查办有一定的震慑作用。

事实上，吉林省教育界也在不断反思。

2009年12月30日，在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，教育厅何文博副厅长作了专题报告，于兴昌腐败案件被作为反面教材进行警示教育。

报告称，于兴昌违纪违法案件发生后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，腐败问题虽然是发生在个人身上，但严重败坏了教育系统的形象。针对这个问题，省教育厅党组及时采取措施，用于兴昌腐败案件作反面教材，推进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。

据称，于案后，吉林省教育厅领导带队组成3个调研组，进行高校党建工作专项调研；同时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，对个别干部苗头性问题采取提醒谈话、函询等方式进行教育。

报告还称，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，高度重视信访和案件查办工作，不断加大工作力度。一年来，教育系统立案、查处案件74件，结案74件，给予党政纪处分117人。

在这次会议上，吉林省教育厅厅长、省高校工委书记卢连大对于兴昌案如是定性：“严重损害了教育形象，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。”

本版据《中国青年报》

全透视

延伸阅读

部分高校腐败的 隐秘角落

“在当地高校的一位工作人员李侠(应被采访对象要求，化名)看来，只要好好研究一下兴昌在教育系统内部的操作，就可以看出于兴昌的犯罪事实折射出一种普遍性，就是大学里的资源到底有哪些可以用来做利益交换。”

纵观于兴昌涉及的54起案件，基本发生在高校。李侠对于兴昌案一审判决书进行了专门梳理，以“关键词”的形式辑录下一些与高校资源有关的案例。

关键词：大学录取。2009年，接受吴某请托，为学生张某录取到吉林大学提供帮助，收受贿5万元。

关键词：转学。2008年，接受杭某的请托，为学生陈某从吉林化工学院转学到长春理工大学提供帮助，于2009年收受两个5万元的存折。

关键词：自主招生。2007年，接受胡某的请托，承诺为学生争取大学自主招生名额提供帮助，收受一张1万元银行卡。

关键词：安排工作。2005年，接受薛某的请托，为殷某安排到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工作提供帮助，收受一张3万元银行卡。

关键词：提拔官员。2004年，推荐李某任吉林省教育科学院院长，2006年，李某为感谢推荐并继续支持，送给被告人一张存有两万元的银行卡。

关键词：调整专业。2007年—2009年，接受徐某的请托，为两人大学录取或调整专业提供帮助，收受学生家长或亲属贿赂25万元。

关键词：调整专业。李侠发现，于兴昌案中，高考录取的受贿案件最多，达104笔，受贿金额达379万元；其次为校内转专业，有29起，金额约173万元；此外还有上重点中学、重点小学、国外考试机会等均成为交易内容。

李侠认为，于兴昌案可以作为一个典型样本，检视其落马轨迹，一张纠结隐秘、盘根错节的利益网渐渐浮出水面，而高校里的这些有利可图的隐秘角落终于暴露在公众视野下。

从事法律研究的李侠与办案检察官有过接触，他发现透过于兴昌案可以看出，几乎所有的“打招呼”都有名目和理由，比如引进人才。当法律、规定为潜规则留出空间的时候，潜规则就会放大、膨胀，横向泛滥。比如高校留出“点招”名额，就为高校腐败留出了空间，有一个“冠冕堂皇的理由”，就给纪检监察造成了疏漏。

一个更加可怕的现实是，于兴昌十余年主管吉林省高校厅级、副厅级干部的提拔和使用，重权在握，但其犯罪都是间接的，他所有的腐败都要通过大学的领导者完成，而大学的领导者如果真想要腐败则更加容易。